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30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梁國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80,4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 (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
1	44,087元	自105年7月2日起	5
2	13,989元	自106年1月2日起	5
3	11,633元	自106年1月2日起	5
4	126,946元	自105年7月2日起	5
5	83,817元	自105年11月2日起	5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5 另行聲請。
- 0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權人於收受本
07 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